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
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海波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753,883,706 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01 人，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254,711,1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78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9,321,2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07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,389,935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1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7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603%；反对 840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930%；弃权 1,172,1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85,4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4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7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603%；反对 840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930%；弃权 1,172,1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85,4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467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364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3%；反对 15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；弃权 1,194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85,4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4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30%；反对 15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47%；弃权 1,194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85,4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6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柴佳欣律师、赵伟熹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

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